

臺南市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乘車敬老優惠計畫

110年8月19日1100750866號核定

壹、目的:

為促進外籍長者社會參與，鼓勵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擬比照設籍本市長者之交通優惠，開放持本市永久居留證之65歲以上外籍人士申辦本市敬老卡及享有敬老乘車優惠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實施對象: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且居留地為本市之65歲以上外籍人士。

參、優惠內容:

- 一、享免費搭乘本市市區公車及幹支線公車。
- 二、享半價搭乘臺北、桃園、臺中及高雄地區捷運及輕軌。

肆、敬老卡申辦方式:

- 一、申請或補發敬老卡者，應檢附新式永久居留證正本、近一年內2吋彩色照片1張及印章，至各區公所辦理或社會局辦理。
- 二、委託他人辦理申請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；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文件。
- 三、初次申辦免製卡費，二次以上申請(如遺失、毀損等其他因素致補、換發)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每張卡費用為新臺幣100元。

伍、辦理日期:自110年9月1日起。

陸、經費來源:

由社會局及交通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柒、優惠資格停止:

一、優惠票卡採記名方式，限持卡人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並應隨身攜帶優惠資格證明文件以供查核。經查獲有前揭情形者，社會局得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一年；經再次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日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三年。前項情形，使用人應補足其票價。

二、持卡人死亡、居留地已遷離本市或永久居留證失效，其優惠票卡應即停止使用。

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參照「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